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高淑雲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8

電子信箱：kaoshu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277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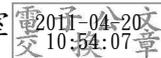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277742A00_ATTCH2.doc、0277742A00_ATTCH3.doc、0277742A00_ATTCH4.doc、0277742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原「臺南市政府約用人員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約用人員適用部分同時停止適用，檢附本案工作規則乙份，請於工作場所公告暨印發各約用人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工作規則業經本府勞工局100年4月15日南市勞條字第1000275073號函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



裝

訂

線